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上铺一下铺高架床、型号：XX-GYC-03（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5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人书桌、型号：XX-SZ-04（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5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床下柜、型号：XX-GXG-03（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5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衣柜（2人）、型号：XX-YG-05（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5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储物柜、型号：XX-CWG-03（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5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标牌、型号：XX-BP-01（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5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洞洞板、型号：XX-QT-02（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5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铝合金方凳、型号：XX-FD-02（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5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删除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